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仓库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镇新水土许[2022]第 18 号

建设地点： 镇江新区大港街道临江路 4 号

验收单位：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仓库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主要投资方)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文号：镇新水土许[2022]第 18 号 2022 年 7 月 2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07 月 ~ 2023 年 2 月		
设计单位	上海东大设计研究院集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镇江市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众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润华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的规定，2023年9月21日，建设单位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仓库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上海东大设计研究院集团、施工单位江苏众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润华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镇江市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现场，观看了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监理工作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和水土保持设施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镇江新区大港街道临江路4号，中心地理位置：东经119°39′44″，北纬32°11′53″。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和厂区道路等，其中建筑物工程内容为新建2栋丙类仓库。项目总占地面积2.78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规划建筑面积21711.7m²。

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2月完工，建设总工期8个月。工程总投资67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03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本项目于2022年7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登记表，2021年7月22日，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编号镇新水土许[2022]第18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需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情形。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专项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但主体工程已设计有相关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四)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磊	镇江水务集团	高级工程师	张磊	建设单位
成员	廖凯	镇江水务集团	工程师	廖凯	建设单位
	朱	镇江水务集团	高级工程师	朱	
	李想	镇江水务集团	工程师	李想	设计单位
	任晓冬	江苏润华筑	注册工程师	任晓冬	监理单位
	周凯	江苏永成	工程师	周凯	施工单位
	冯	镇江水务集团	工2	冯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刘	镇江水利局	工2	刘	特邀专家